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使用者姓名/ 联系方式		使用者是否接受 实验安全培训	
使用实验室 名称			
开始使用实验室时 间		结束使用实验室 时间	
实验内容			
实验需使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 运行情况			
使用药品试剂类型 名称 (必须标明 安全性质)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学院意见		分管安全院长签字	

本表一式 3 份，双面打印，学生/指导教师自留 1 份，实验室 1 份，分管安全院长 1 份。

注：请认真阅读表格背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规范》并严格执行。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规范

1. 严格遵守《天津医科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使用者在进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前，应认真阅读并、如实填写《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中相关内容（使用人姓名、指导老师、使用实验室名称、实验内容、实验时间、实验所用仪器设备及运行情况等），并交由学院负责安全工作的院长签字批准。
2. 得到批准后，使用者需持《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到实验室负责老师处领取实验室钥匙，授权门禁并做好登记；实验结束后，使用者需将实验室钥匙归还给实验室老师并经过实验室老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3. 进入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做非实验教学类实验的教师或同学，应如实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实验试剂、实验耗材需自理；在实验过程中，使用者不得离开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如果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老师，实验仪器设备如果是由于使用者操作不当而发生故障损坏，使用者应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4. 实验结束后，使用者应及时关闭实验仪器设备电源并断开插头、清理和维护实验仪器设备、清洁实验台面和地面、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物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干净（废液缸及时倾倒、纸篓内垃圾放到三楼西侧楼梯口“生物垃圾回收处”）、检查实验室水、电、门、窗是否关闭，维护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环境。
5. 对于第一次使用实验仪器设备的人员，使用者需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使用，以免发生危险；本科生不得在没有老师和研究生指导的情况下单独进行实验。
6. 使用者如果借用实验室物品（仪器设备、移液器、计数板、显微镜、实验耗材等），需要提交借用说明（标明借用物品名称和数量、借用日期、借用人姓名、指导老师、归还日期等）；借用物品归还实验室并经过检查无误后，方可取回借用说明。
7. 实验后产生的废液和空试剂瓶应及时回收（废液桶可去学校设备处领取），废液需标明名称、体积、负责人等信息，空试剂瓶需保留标签，学校设备处定期回收废液和空试剂瓶。废液和空试剂瓶不得存放在开放实验室（如 307、308、309），应以实验室或导师为单位存放。
8. 以上规范，请各位实验室使用者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第一次发现，将给予口头警告并告知指导老师；第二次发现，视情节轻重，进行门禁管理；情节恶劣者将不允许其进入实验室。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10-20